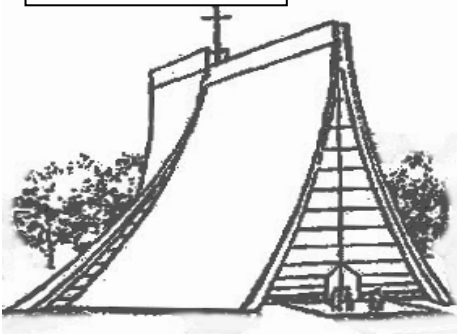


敬請公告



東海大學推廣部
中等學校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高風險、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協助少年逆風再飛」
107 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400091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35493 號函。

三、開班特色：

1. 協助教師對於認識關於輔導相關法令與政策的認識與了解
2. 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對於高風險家庭、高關懷學生輔導專業知能
3. 增進教師對高風險、高關懷學生的專業能力/以個案與團體輔導。
4. 協助教師認識社會資源與運用並提昇輔導工作能力
5. 案例分享與交流、綜合討論

四、招生對象：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招生人數：25~30 人。(報名人數未達 20 名，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

六、開班起訖日期：

10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17 日每週六 9:00~12:00 及 13:00~16:00。

七、上課地點：東海大學推廣部專用教室(空調教室，備有大型免費停車場)

八、上課內容：(學分數：2學分，合計36小時)

項次		課程內容	時數
1	107/10/13 上午	認識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高關懷學生之內涵	3
	107/10/13 下午	觀察指標 -認識高風險家庭的指標、高關懷學生的指標 流程圖 -高關懷學生篩選機制流程	3
2	107/10/20 上午	認識青少年心理、情緒、認知與輔導	3
	107/10/20 下午	高風險家庭與高關懷輔導工作與法規之連結- 兒童與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剝削防制條例 學習檢視：案例分享、綜合互動討論	3
3	107/10/27 上午	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高關懷學生(一): 1. 心理衛生議題認識與輔導-自殺、自傷 /精神疾患 2. 就學議題認識與輔導-拒學/中輟(中離)	3
	107/10/27 下午	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高關懷學生(二): 兒少保護議題認識與輔導- 1. 家暴/目睹兒少 2. 兒虐、性侵、性騷擾、性剝削 學習檢視：案例分享、課程學習單與綜合互動討論	3
4	107/11/03 上午	其他高關懷議題(三): 1. 社會兒少監護權相關議題 2. 二性議題、未婚懷孕輔導 3. 機構安置	3
	107/11/03 下午	輔導工作方法(一)：個案輔導與個案管理之差異 個案工作基本技巧 家庭評估與介入 學習檢視：案例分享、影片欣賞與綜合互動討論	3
5	107/11/10 上午	輔導工作方法(二)：團體工作 (團體輔導工作、輔導活動方案設計) 團體工作實務分享與操作 學習檢視：案例分享、課程學習單與綜合互動討論	3
	107/11/10 下午	認識社會資源與服務內容- Light up 計畫/台中市教育局 以少年安置機構-善水國民中小學 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計劃 學習檢視：案例分享、課程學習單與綜合互動討論	3
6	107/11/17 上午	學校輔導工作的倫理議題 認識福利機構與實務工作分享	3
	107/11/17 下午	個案實例報告與討論(目睹家暴、兒虐、二性議題) 個案實例報告與討論(憂鬱自殺、藥物濫用)	3
		合計	36

九、■成績考核及證明書：

-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且出席率達 2/3 以上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 未盡事宜本校將另文訂定之。

十、**繳交資料**：請寄至 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海大學 1175 號信箱推廣部收。

或 email:goe@thu.edu.tw

1. 照片 1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5. 在職證明（開證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

十一、報名方式：

1. 現場受理時間及地點：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30、18:00-20:00 及週六、週日 08:00-16:00 於東海大學推廣部辦公室(省政研究大樓 1 樓)。
2. 網路線上報名：<http://eec.thu.edu.tw>

十二、招生專線：(04)23591239 分機 675 蔡小姐

本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63688（行動、長途除外）

十三、開課通知：

本部將於開課前五天將開課通知置於本部首頁左下角→常用服務→開課通知供學員下載列印，開課當日憑此通知進入上課地點，並於開課當日製發上課證供日後車輛通行使用。若您於開課前三天仍無法確認開課訊息，請務必來電洽詢，以免您的權益受損。

東海大學推廣部報名表

107年中等學校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輔導工作與實務：107年8月18日-19日週六 09:00~12:00及13: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少年逆風再飛：107年10月13日-11月17日週六 09:00~12:00及13:00~16:00
------	---

編號 <small>(由本班填寫)</small>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服務公司	職 稱		
公司地址	白 天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住 宅 電 話		
E-mail 電子信箱	行 動 電 話		
曾參加本校班別、屆期	傳 真 FAX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訊息取得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搜尋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開證日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		
建議或問題			

★東海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東海大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為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 機構名稱：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辦理本次活動(課程)及相關行政管理。(二) 寄送本校相關之活動(課程)訊息。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 (一) 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二) 本校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向您直接或間接蒐集之下列之一部分或全部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及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受訓記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

 - (二) 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本校於進用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須另提供健康紀錄(C111)。
 - (三) 其他：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本校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 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上開蒐集目的無法達成而影響您個人之權益。
- 七、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二) 製給複製本。(三) 補充或更正。(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 請求刪除。
- 八、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 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設備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 法務部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推廣部傳真：(04)2359-0922